

禱告的距離

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(賽五九：2)

人對宗教的需要，是與生俱來的。實際上“宗教”這個名詞，是宗從與教導，正和 religion 的意義相近；因為是由拉丁文 *religare* 而來，意思是“重新結合”，“堅固聯結”；說來也有意思，那是筋絡(*ligamentum*)一字的來源。在聖經中稱為“相交”或團契。在另一方面，有了信仰，自然也就產生“義務”(obligare)。沒有遵行宗教義務，或不感覺有義務的人，並不是真正的信徒。雖然這似乎是自然宗教論的說法，卻仍不無道理。

人與神的相交，最重要的是禱告。不過，這種結合，有時會產生阻隔。這是說，並不是所有的人，都與所敬拜的神有密切的相交。人向神禱告，地理上的距離，並不會造成阻隔，環境如何，也不是問題。

但以理在巴比倫，為了耶路撒冷和以色列民禱告，蒙神垂聽，指示他將來的事。(但九：1-23)

另一個例子，是耶穌在迦百農的時候，有個百夫長，來求耶穌，醫治他患癱瘓病的僕人。耶穌應允要去他家治好那名僕人。但百夫長的意思，不是勞動耶穌親去，只要祂發出權能的命令，相信僕人就必好了。耶穌嘉許他的信心，對他說：“你回去吧，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！”那時，他的僕人就好了。(太八：5-13) 這個百夫長，是羅馬人；但種族不構成禱告的距離。他的家在別的地方；地理也不造成阻隔。主耶穌聽了他的祈求，應允他，僕人就得痊愈。

耶穌說過一個比喻：法利賽人在聖殿裡禱告。那人外表守宗教禮儀，他自己很滿意他的行為，禱告的地方也對；只是他的禱告連

天花板也不能透過，更不必說得神垂聽了。因為自以為義，在神面前自高。(路一八：9-14)先知說：

**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因
你們的守被血沾染，你們的指頭被罪孽玷污，你們的嘴唇說謊言，
你們的舌頭出惡語。(賽五九：2,3)**

因此，人必須相信耶穌，得主的血潔淨而稱義，得以親近神，認罪悔改，“潔淨你們的手...潔淨你們的心”(雅四：8)，照神的旨意祈求，才可以得神的應允。